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為澄清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所載的若干資料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已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出現文書錯誤，當中在第2項普通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列示普通決議案如下：

(iv) 重選鍾迺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第2(iv)項普通決議案應為第2(v)項普通決議案，而上述第2(v)項普通決議案應為第2(vi)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應閱覽如下：

(v) 重選鍾迺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一切其他資料及事情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渡先生(主席)、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及李明通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識別